

固废环保治理方案

一、固废

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》苏环办[2013]283号，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。

(1)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切割粉尘、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漆桶。

(1) 生活垃圾：公司职工 30 人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/人 d 计，以 300d/a 计，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。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；

(2) 收集粉尘：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80kg/a；

(3) 废包装袋：年产生废包装袋 50kg/a，收集外售；

(4) 边角料：年产生边角料 200kg/a，收集外售；

(5) 废活性炭：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，每次 0.9t，年用活性炭 1.8ta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

(6) 废漆桶：企业油漆用量为 5ta，每桶油漆重 20kg，一共 250 桶，每个油漆桶重 0.5kg，废油漆桶总重 125kg/a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

(2)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，判定依据（其中的“试行”表示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（试行）》）及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副产物名称	产生工序	形态	预测产生量 (单位 t)	种类判断		
					固体废物	副产品	判断依据
1	生活垃圾	生活	固	9	√	×	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（试行）》
2	边角料	生产	固	0.02	√	×	
3	废包装材料	包装	固	0.05	√	×	
4	捕集的粉尘	废气处理	固	0.08	√	×	
5	漆桶	生产工序	固	1.8	√	×	

(3)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

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，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

年)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,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,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,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。

表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污染源	污染物名称	属性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性状	环评设计处理方式	实际处理方式	备注
1	生活	生活垃圾	固	其他废物	99	/	环卫部门统一清运	同环评一致	/
2	生产	边角料	固	工业垃圾	86	/	收集后外售	同环评一致	/
3	包装	废包装材料	固	工业垃圾	84	/	收集后外售	同环评一致	/
4	废气处理	捕集的粉尘	固	工业垃圾	84	/	收集后外售	同环评一致	/
5	生产工序	漆桶	固	HW49	900-041-49	T、In	交由资质单位处理	同环评一致	/
6	废气处理	废活性炭	固	HW49	900-041-49	T、In	交由资质单位处理	同环评一致	/

(4)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

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。

表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

废物来源	废物名称	属性(危险废物、一般废物或待鉴别)	形态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产生量(t/a)	排放量(t/a)	处置措施
生活	生活垃圾	一般废物	固态	99	/	3	0	环卫部门外运处理
生产	边角料	一般废物	固态	99	/	1.5	0	收集后外售
包装	废包装材料	一般废物	固态	99	/	0.01	0	收集后外售
废气处理	捕集的粉尘	一般废物	固态	HW49	900-041-49	0.08	0	收集后外售

生产工序	漆桶	危险废物	固态	HW49	900-041-49	0.05	0	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
废气处理	废活性炭	危险废物	固态	HW49	900-041-49			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

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固废装入防腐蚀防渗漏的密闭容器后暂存于具备防渗、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火定置管理的厂房区域内，及时分类收集、分类存放，做到及时处置。本项目危废库现场照片见下图 1。



危废间内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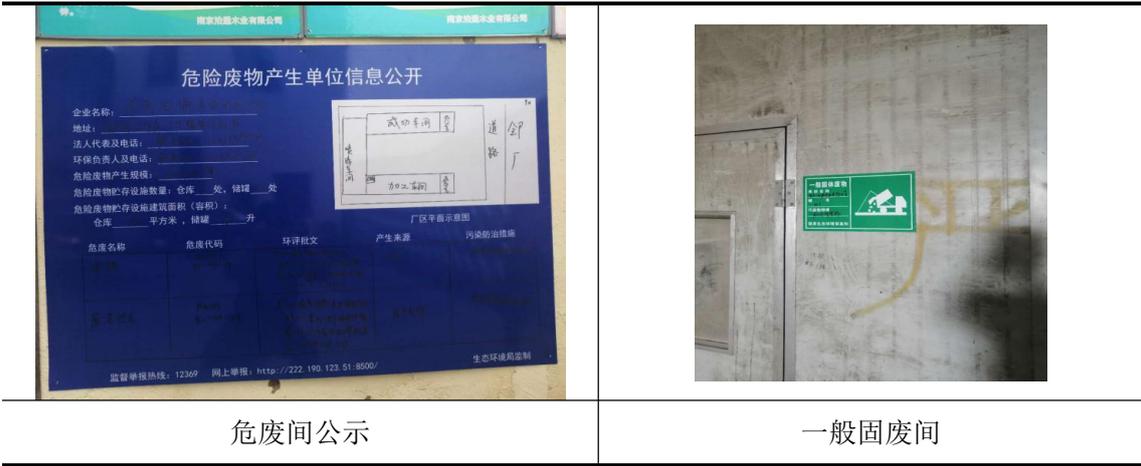
小标签



危废间标识



危废间公示



危废间公示

一般固废间

图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